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拉脱维亚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28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
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拉脱维亚共和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文）。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再次向联合国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

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报告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之后，拉脱维亚国家总统、总理和其他高级官员立即明确发表声明，无条件谴责恐怖袭击，认为这是对全世界民主及民主价值的攻击。此外，他们还保证拉脱维亚向国际反恐联盟提供全面协助，打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

拉脱维亚完全致力于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合作打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战斗。

因此，2001 年 10 月，拉脱维亚总理成立了一个政府工作组，制订反恐怖主义原则和目标。工作组制订了相应的行动计划。随后，内阁于 10 月 16 日通过了《拉脱维亚政府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在国家和国际合作领域制定了影响深远的一套立法、行政和管制措施。

《行动计划》准备加强在以下国家管辖领域内的国家和国际合作，并加强立法和行政能力：

- 外交政策——严格审查控制签证的发给：限制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
外交接触；缔结双边协定保护机要资料；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333 和 1373 号决议纳入国内立法；批准和加入关于禁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和恐怖活动的国际公约等；
- 加强国家安全部门之间的合作，加强它们同反恐怖主义联盟其他国家安
全部门之间的协作；改善上述机构之间有关信息的交流机制；
- 加强国内立法——通过以下有关法律的修正案：《防止犯罪收益洗钱
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信贷机构法》、《国家安全部门法》、
《习惯法》等；
- 控制移民过程——加强移民管制，改善移民数据库，增强边境管制程序，
尤其是严格控制来自支助恐怖主义国家的移民等；
- 加强战略物资的进出口和过境管制；
- 加强国家机构的行政能力，包括加强双边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在官员
和专家之间开展协商，培训干事和有关部门等；
- 加强飞机和机场空运安全，采取对手提行李和所有货物进行彻底管制等
措施；
- 向社会提供相应的信息和保证，准备应付恐怖行径等极端局势。

执行部分第 1 段

1. 第(a)分段-除了贵国对 1(b)至(d)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 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9 月 11 日后, 拉脱维亚负责颁发许可证和监督信贷机构的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以及为控制异常和可疑金融交易而特别设立的国家机构——管制局(拉脱维亚金融情报单位)根据国家立法成立(《防止犯罪收益洗钱法》第六条授权信贷和金融机构不进行异常或可疑的金融交易, 实际上冻结金融资源或其他财产), 向拉脱维亚金融机构发出指示, 要求其不同被认为与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任何个人、法律实体或组织进行金融活动或金融交易。

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67、第 1333 和第 1373 号决议的要求, 管制局及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向各金融机构提供了联合国负责阿富汗制裁制度委员会、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处和其他金融情报单位公布的所有现有有关资料 and 与恐怖主义有关、尤其是与乌萨马·本·拉登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名单。

到目前为止, 上文提到的恐怖主义名单中的个人或实体没有在拉脱维亚信贷部门登记有任何金融交易或金融资产。

此外, 国会国防和内务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中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管制局、警察、财政部、外交部和学术界的代表), 讨论对拉脱维亚的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正, 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因此, 拟订了《防止犯罪收益洗钱法》的修正案, 并已提交给国会作进一步辩论。

在执行拉脱维亚政府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过程中,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 拉脱维亚采取国家立法措施, 批准了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2 月 18 日内政部长在纽约签署了该公约。

2. 第(b)分段-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拉脱维亚刑法》第 88 条对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实施恐怖行为的刑事责任作了以下规定:

“(1) 对于实施下列行为的人: 造成爆炸或火灾, 或实施其他行为, 蓄意破坏人或对人造成人身伤害或对人的健康造成其他伤害, 破坏或损坏企业、结构、石油或天然气管道、输电线路、运输道路和运输工具、电信网络或其他财产, 意图伤害拉脱维亚共和国或其居民, 或为同样目的进行集体投毒, 或传播流行病和兽疫,

适用的刑罚是无期徒刑, 或剥夺自由八至二十年, 并没收财产。

(2) 对于实施下列行为的人: 使用爆炸、火灾或其他基本危险手段, 蓄意对他人实施威胁生命或健康的暴力行为, 摧毁或损害他人财产, 或威胁实施这些行

为，作为在停止暴力行为的条件，而且如果有理由认为这些威胁可能付诸实行，目的在于诱使国家、国家机构或国际组织采取任何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适用的刑罚是无期徒刑，或剥夺自由十五至二十年，并没收财产”。

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将这些金融资源用于恐怖行为，《刑法》规定，这种行为应被视为参与执行刑法第 88 条所列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参与者应被绳之以法。

为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拉脱维亚签署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国内各机构在司法部的指导下着手拟订《刑法》在以下三个具体领域的修正案：

- 把资助恐怖集团和恐怖行为单独定为一项刑事犯罪；
- 把成立恐怖组织和参加恐怖组织定为一项刑事责任；
- 参照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为恐怖主义定义作出广泛确定的努力，全面审查国内立法中的恐怖主义概念。

《刑法》修正案将在 2002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拉脱维亚政府通过。

**3. 第(c)分段-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
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2001 年 12 月 6 日，拉脱维亚国会在一读时接受了《防止犯罪收益洗钱法》的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规定设立机制，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金融资产，把资助恐怖行为和组织定为刑事犯罪。上文提到的国家立法中的一系列修正案将授权管制局发布命令，立即冻结上文提到的金融资产。

上文所述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规定如下：

- 恐怖主义为构建性刑事犯罪；
- 金融资源和其他财产如果直接或间接被因涉嫌执行恐怖行为或参加恐怖行为而列入恐怖分子监视名单的人（自然人或法人）所控制，应视作犯罪收益；
- 拉脱维亚金融情报单位（管制局）是向信贷和金融机构传达恐怖分子名单所列人员情报的机构；
- 拉脱维亚金融情报单位（管制局）有权要求信贷和金融机构暂停这类人员帐户的金融资源借项活动，或暂停这类人员其他财产的移动，时间最多为 6 个月；

- 拉脱维亚金融情报单位（管制局）的权力已予扩大，可以同外国或国际反恐怖主义机构进行合作，管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资源或其他财产的流动。

除上文提到的措施之外，还要强调，内阁拟订了 2001 年 3 月 20 日《内阁条例》第 127 号“关于异常交易指数一览表和汇报程序的条例”修正案。总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汇报可疑的金融交易，修正案作出有关恐怖分子的具体强制性规定，要求汇报拉脱维亚金融情报单位编列的恐怖分子监督名单中的个人和实体的所有交易。

《防止犯罪收益洗钱法》修正案生效后，上文提到的强制性汇报规定也将落实。这样，金融情报单位便能了解恐怖分子及其同谋进行的交易，冻结这种资金的流动。

上文提到《内阁条例》第 437 条只涉及对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的制裁。但是，即将对《防止犯罪收益洗钱法》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对第 127 号条例提出的修正案针对所有恐怖分子及其同谋，不论其原籍国为何。

在接受《防止犯罪收益洗钱法》修正案草案进程中，国家行政和立法部门将讨论各国及其主管当局和国际组织的精确管辖范围。各国及其主管当局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名单将作为冻结有关金融资产的权威来源和基础。

关于实际方面，值得提出的是，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拉脱维亚当局已采取具体步骤，落实上述条例。已作出许多努力，追踪恐怖分子或其同谋的交易。因此，已经向美国的金融情报单位——金融中心转交了有关资料。

在立法修正案仍在讨论拟订过程中，2001 年 10 月 2 日，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致函金融和资本市场所有参与者，要求其不同参与美国境内恐怖行为涉嫌人名单所列个人和组织进行任何交易。这份名单是美国驻拉脱维亚大使馆提供的。还要求金融和资本市场参与者若怀疑任何个人或组织可能与恐怖行为有关联，便不同其进行任何交易，同时立即将这种交易通知金融情报单位。

4. ~~第(d)分段-为禁止本分段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根据已经生效的国家立法和一系列修正案草案，拉脱维亚对在拉脱维亚境内实施任何刑事犯罪的任何个人和法律实体拥有司法管辖权。

执行部分第 2 段

1. ~~第(a)分段-为落实本分段已制订了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

~~(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

~~(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

有哪些其他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一) 拉脱维亚社会组织和社团的成立和运作由《社会组织和社团法》管制。该法规定一个组织的规章或关于其活动的其他文件若表明，该组织或社团的成立或运作不符合《拉脱维亚宪法》、国家立法和对拉脱维亚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价值，则不予登记。

此外，如果在社会组织或社团运作过程中，违反上文提到的立法和国际协定，国家有关机构将根据上述法律第 37 条解散该组织（包括如果该组织作为一个实体故意实施刑事犯罪）。

此外，法律禁止在拉脱维亚境内成立军事或武装单位。还禁止社会组织和社团武装其成员并组织军事训练（《社会组织和社团法》第 17 条）。

在美利坚合众国遭到恐怖袭击之后，国家安全部门正在加强对任何可能与任何恐怖组织或分离组织有关系的任何可疑社团或集团的监督。

(二) 国家有关机构如内政部、国家警察、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以及海关和边境管制机构严格监督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的武器弹药流动。

关于武器弹药的法律明确有力地规定了在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拥有和使用武器弹药，武器弹药拥有者或使用者的责任和义务的要求。上文提到的机制将防止向任何人或集团提供可能用来实施任何刑事犯罪和恐怖行为的火器。

此外，拉脱维亚《刑法》还规定严惩违反武器弹药流通机制者。

法律对以上刑事犯罪作了以下规定：

第 73 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囤积、部署和分配

对于制造、囤积、部署或分配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细菌武器、有毒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适用的刑罚是无期徒刑，或剥夺自由三年至二十年。

第 233 条．未经核可制造、获得、储存和销售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1) 对于未经核可制造、携带、传送或销售非火器性武器的人，适用的刑罚是剥夺自由不超过两年，或关押，或从事社区服务，或科以不超过每月最低工资 40 倍的罚金。

(2) 对于违反有关销售火器或弹药规定的人，适用的刑罚是剥夺自由不超过四年，或科以不超过每月最低工资 8 倍的罚金，并处或单处剥夺参加具体形式企业经营活动的权利，不超过五年。

(3) 对于在没有有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制造、获得、携带、传送或销售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人，适用的刑罚是剥夺自由不超过十年，或关押，并处或单处剥夺参加具体形式企业经营活动的权利，二年至五年。

第 237 条. 违反火器使用规定和程序

经授权可以获得，储存或携带火器的人，如果违反使用火器规定和程序，而这种违反行为造成严重后果，适用的刑罚是剥夺自由不超过五年，或关押，或从事社区活动，或科以不超过每月最低工资 100 倍的罚金。

在多边级别上，拉脱维亚参加所有武器贸易管制和防止任何武器，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传给恐怖集团的既定机制。拉脱维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拉脱维亚还加入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2. **第(b)分段-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在国家安全机构之间，以及同波罗的海各国和反恐怖主义联盟其他国家伙伴部门交流情报和其他信息，这是政府行动计划的重要环节。拉脱维亚已经向欧洲联盟和北约成员国以及其他某些国家提议缔结保护机密情报协定。

此外，国防部正在加深打击恐怖主义培训活动方面的双边合作。

国家安全部门还制订了广泛的情报战略，同时继续监测有关集团，收集拉脱维亚和国际上潜在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情报。

3. **第(c)分段-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类人员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了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的人员移徙流动分别由内政部、国家警察、海关和边境管制单位管制和监督。

通过陆地边境检查站跨越国境进入拉脱维亚，申请庇护和或难民地位的人，将立即被带到附近的国家警察局提交难民地位申请书。抵拉拉脱维亚机场或海港的国家边境检查站的人，在进入拉脱维亚之前应提交难民地位申请书。申请书应提交边境管界站的国家警官。

警官的义务是在国家警察局同避难申请者面谈。面谈期间和对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期间，申请避难者留宿在国家警察局专门为此目的准备的房舍内。

申请书的审查工作应在三个月之内完成。

4. 第(d)分段-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在拉脱维亚境内实施刑事犯罪的人，其责任根据《刑法》确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在拉脱维亚境内实施任何犯罪的任何人应绳之以法。

5. 第(e)分段-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形式罪行并确保刑法能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举例说明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案例。

拉脱维亚《刑法》规定，严重犯罪是指蓄意犯罪，法律规定剥夺自由五年至十年。根据拉脱维亚《刑法》规定最严重犯罪是蓄意犯罪，法律规定剥夺自由十年以上、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因此，上文提到的执行部分第(b)分段中的国家立法规定，恐怖行为属于严重犯罪范畴，在某些情况下属于最严重犯罪。

6. 第(f)分段-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拉脱维亚保证向联合国以及反恐怖主义联盟成员国提供充分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拉脱维亚是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公约和双边协定）的缔约国，愿意参加打击任何形式恐怖主义的活动。

7. 第(g)分段-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的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持拉脱维亚承认的有效护照或居留许可证等旅行证件可以进入拉脱维亚。边界管制部门特别注意来自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人员。

拉脱维亚驻各国使馆仔细审查签证申请人。每份申请都同欧洲联盟的“黑名单”核对。

国际安全部门定期查询外国合作伙伴部门的业务资料。迄今为止，共查出被认为是恐怖分子、或被认为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人约 30 名。没有明确的事实表明这些人在过去三年曾进入拉脱维亚境内。

此外，边界管制当局还拘留了过去曾伪造身份证的 62 人。

执行部分第 3 段

1. 第(a)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拉脱维亚政府行动计划 B 段计划加强拉脱维亚国家安全部门之间有关情报的交流，加强同波罗的海各国合作伙伴组织之间的合作，解决移民、海关和安全政策方面同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拉脱维亚安全警察、宪法保护局、管制局和其他部门定期同外国安全部门和国际组织交流有关潜在恐怖袭击和恐怖主义问题的

情报。此外，在美利坚合众国遭到袭击之后，拉脱维亚海关部门还加强了对人员物资的边界管制，尤其是在战略物资的进出口方面。

行动计划预计同二十多个国家缔结关于保护保密情报的双边协议，加强各国安全部门之间的合作。

作为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个成员国，拉脱维亚根据其各项决议，积极参加该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同其他成员国交流情报。拉脱维亚负责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机构也正在开展工作，落实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

2. ~~第(b)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目前，拉脱维亚同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以色列、斯洛伐克、芬兰、乌克兰、匈牙利、土耳其、德国和瑞典缔结了双边协定，加强在有组织犯罪领域及其司法和内政事务领域的合作。上述协定还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开展合作。这些协定都包括各国有义务就可能出现的恐怖行为交流情报。2001年10月17日，部长内阁还接受了《拉脱维亚和格鲁吉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协定》。

3. ~~第(c)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自从重新获得独立以来，拉脱维亚拟订了一个范围广泛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体制，协助同其他国家进行配合，打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各种有组织犯罪。

除上文第(b)分段提到的之外，2001年5月17日，拉脱维亚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着手审议公约议定书。

拉脱维亚还是以下公约的缔结国：《纽约麻醉药品框架公约》、《维也纳精神药物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公约》。

在欧洲理事会的框架内，拉脱维亚加入了以下公约：《关于转送法律援助申请书的欧洲协定》、《欧洲引渡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以及《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2002年，拉脱维亚内政部将开始全国立法进程，准备批准《网络犯罪公约草案》；司法部也将准备批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

4. ~~第(d)分段~~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拉脱维亚已经加入（或）批准以下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自 1997 年 9 月 8 日起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生效）；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自 1998 年 11 月 22 日起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生效）；
3. 《关于制止危害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自 1997 年 5 月 13 日起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生效）；
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自 1992 年 5 月 14 日起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生效）；
5. 《关于在可塑炸假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自 1999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生效）；
6.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自 1999 年 7 月 21 日起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生效）。

为履行拉脱维亚政府行动计划所定义务，落实有关国际政治和法律文书，拉脱维亚已采取具体步骤，准备在 2002 年加入（或）签署或批准以下公约：

1.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已经列入《刑法》）；
2.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3.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4.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5.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过程中，拉脱维亚开始了国家立法进程，准备批准 1999 年 12 月 9 日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1 年 12 月 11 日，部长内阁已经接受了该公约，2001 年 12 月 18 日，内政部长在纽约签署了该公约。

5. 第(e)分段-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拉脱维亚通过了内阁的有关法律或条例，或是拟订了现有国家立法的修正案，执行了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的所有要求。

除此之外，2001 年 10 月 8 日，内阁还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号决议，通过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制度”条例。因此，管制局向各金融机构提供了名单，开列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所提被认为同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法律实

体，其中包括同奥萨马·本·拉登和基地组织有关系的人员。目前，没有确认事实表明拉脱维亚金融机构进行这类财政交易，或有这类经营资产。

6. 第(f)分段-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订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条件的例子。

《拉脱维亚共和国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法》规定，在拉脱维亚给予难民地位的程序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人权原则为基础。法律还规定不给予难民地位的理由。

实施以下犯罪的人，拉脱维亚则不给予难民地位：犯有为采取措施打击这类犯罪而通过的国际协定所定义范围内的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在拉脱维亚境外实施了严重的非政治罪行，但前往拉脱维亚申请避难者；属于恐怖主义组织或其他犯罪组织，或其行为违反联合国目标和原则者。

此外，拉脱维亚还加入了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公约议定书》。

负责当局——难民事务中心——同瑞典和丹麦有关当局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等有关国际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难民事务中心还经常同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欧洲联盟各机构有关当局交流信息。

拉脱维亚正在波罗的海国家部长理事会移徙问题委员会框架内同立陶宛和爱沙尼亚进行密切合作，并同俄罗斯联邦移民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7. 第(g)分段-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请提供任何有关条件的例子。

《拉脱维亚共和国寻求避难者和难民法》第 26 条规定，难民地位如果以欺诈取得（为获得难民地位，申请人有意提供有利于给予难民地位的虚假资料），例如，违反有关不给予难民地位理由的规定，或是申请人被查明犯有特别严重罪行，对社会构成威胁，则予以撤回。

此外，根据《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拉脱维亚作为一个缔约国，已经表示，为引渡目的，上述公约第 1 条所列犯罪没有一项被视为政治犯罪，或是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是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

3.3 各国可在其报告中列入更多有关资料，包括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4 段所涉及问题的资料。各国也可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般性意见，以及扼要列出任何遇到的困难。

拉脱维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以国际上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努力为基础。这项政策还同消除国际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洗钱的其他努力密切相关。

拉脱维亚参加了欧洲理事会成立的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跨专业小组。拉脱维亚还仔细进行研究，以便把理事会秘书长报告的有关规定纳入国家立法之中，以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作为欧洲联盟候选国，拉脱维亚正采取措施，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里，落实欧洲联盟新提出的要求。
